#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93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1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267號令修定，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學習：指透過遠距教學或數位自學方式進行學習。

二、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得採網路視訊系統之同步方式或網路教學平台之非同步方式。

三、數位自學：指學生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以認列為正式課程之學習方式。

四、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述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五、數位自學課程：定義悉依「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校數位學習之推展，各單位分工如下：

跨領域學院數位自學中心負責審查數位學習課程品質及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資訊處多元宇宙教媒製作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技術及內容製作。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數位學習課程開設及品質評核之行政業務。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課程獎勵與教學助理聘任及管理。

第四條　（開課方式）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應依「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辦理。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擬具教學計畫，經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修讀對象、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於「教務學務系統」登錄完整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五條　（品質評核）

遠距教學課程之品質評核，應依本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品質審查辦法」。

遠距教學課程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進行，且於每學期末評核課程品質，評核結果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評核標準依附表一辦理。

授課教師應依評核結果修正授課內容，評核結果達標準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加計學分。

連續兩次未達標準者由課務組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逕行異動為實體課程；惟申請續開該課程者，應就課程實施情形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同意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請參採歷年該課程品質評核及期末課程評量結果評估。

第六條　（報部核准）

下列課程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一、遠距教學課程。

二、數位自學課程。

第七條　（選課、成績考核及學分限制）

學生修讀數位學習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自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著作權）

師生對於數位學習內容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

本校教師因職務上製作之數位課程教材，除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其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數據輔助自評檢核項目

**審查通過標準：總分需達至少 5 分以上，且無 B 選項。(分數換算方式：A+：3 分、A：2 分、A-：1 分、B：0 分)**

| 指標 | 說明 | I'M@TMU 資料檢核 | |
|---|---|---|---|
| 1.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及評量標準。 | 遠距課程應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週數為遠距教學，這些單元應該在 I'm@TMU 系統上有教材提供。 | 充分的單元數量<br>=教材數/上課周數 | A+：>=0.5<br>A：0.33~0.5<br>A-：0.167~0.33<br>B：<=0.167 |
| 2.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實例或個案、教學活動及學習指引。 | 除了影片外應該有其他類型活動設計或是訊息給學生引導學習。<br>1. 除影片外，應有其他活動設計類型或訊息引導學生學習。<br>2. 教學活動種類應多元(教材、作業、測驗、討論、公告、問卷)<br>以上兩項各占分 50% | 1. 提供足夠的導引教學活動<br>=影音教材/(活動數+公告數) | A+：<0.5<br>A：0.5~0.67<br>A-：>1<br>B：0 |
| | | 2. 提供多元的教學活動設計<br>=線上單元種類數 | A+：5 種<br>A：3~4 種<br>A-：1~2 種<br>B：0 種 |
| 3.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 | 有使用 I'm@TMU 系統的討論區功能，且每個議題全班皆有一半以上修課同學發表討論。 | 積極討論=討論數/學生數 | A+：>=4.5<br>A：1~4.5<br>A-：0.5~1<br>B：<0.5 |
| 4.課程能針對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 遠距教學之單元中至少有 2/3 單元有作業或測驗(於 I'm@TMU 系統作業區及測驗區)。 | 線上評量=作業+測驗 | A+：>=6<br>A：3~5<br>A-：1~2<br>B：0 |
| 5.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 | 學生有確實觀看教材，每個教材每個學生應至少看過一次。 | 學生閱讀歷程<br>=閱讀人次/(學生人數*教材數) | A+：>=2<br>A：1~2<br>A-：<1<br>B：0 |